**监督索引号53042800236101501000**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配套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评估、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药品增补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及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及食品安全标准的释疑。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的调查，开展全民营养计划。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7.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和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9.组织指导基层开展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健康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并根据省、市、县部署安排抓好组织实施；拟订中医药改革发展规划和目标，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下同）医疗、教育、科研、文化建设、对外交流合作工作；参与拟订中医药产业传承与发展政策，指导中医医疗综合改革。

11.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采取行为防控干预措施和关怀求助等措施，综合防治艾滋病。

12.推进元江县健康产业的发展，统筹实施医养结合、医体融合等健康政策，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

13.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4.指导元江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聚焦“三医联动”破题破局，县域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成立医共体党委，实行党委书记、理事长分设，全面执行和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圆满完成医共体理事会换届工作，制定《元江县全面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争取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8,150,000.00元，完成医共体“百日攻坚”绩效指标落实。建设县级医院特色专科7个，乡级特色科室33个（含8个中医馆），健康小屋76个，全面推进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信息化建设。全力推进县医院迁建和光明医院建设等项目工程进度。

2.加强基本公卫服务，医防融合与公共卫生工作成效显著。实施“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开展新冠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监测，处置学校新冠病毒感染聚集疫情 3起。收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65 起，经核实达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起，为手足口病、水痘暴发疫情各1起，未分级事件6起，均为流感暴发疫情，及时处置登革热输入疫情 15 起，未发生二代病例及疫情扩散。完成家庭医生签约101087人，全人群签约率51.68%，全人群履约率100.00%。特殊人群规范管理率均超过95.00%。完成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款 830,800.00 元，参保人数16616 人，参保率79.12%。

3.持续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及健康县城建设。年内制定印发《元江县推进健康县城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县城省级暗访，病媒生物防制先进城区已通过省级验收评估，洼垤乡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有序推进，已接受市级评估。倡导健康融入万策，年内组织开展健康元江勤锻炼系列活动，主办全国第八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暨元江县首届健走激励拓展赛。

4.巩固提升健康扶贫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健康发展。全县20346人脱困人口实现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完成36种大病救治696人，救治率为100.00%。

5.完成工资总额现价增速经济指标。根据元江县GDP增长调度中心关于卫生和社会工资总额增速不低于5.00%的要求，2023年1至9月元江县人民医院和澧江卫生院两家样本单位增速实现5.23%，完成了工资现价增速任务，其中：县人民医院工资总额现价增速实现5.21%，澧江卫生院工资总额现价增速实现5.44%。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规划财务和信息产业股（元江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执法审批改革与职业健康监督股、基层卫生与疾控防艾股（卫生应急办公室）、医政医管中医和科教宣传股、妇幼老龄人口家庭股。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2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含行政工勤编制3人），事业编制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8人（含行政工勤人员3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2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4人（离休0人，退休14人）。

年末其他人员2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2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1-11）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情况，因此，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附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年度收入合计20,151,165.8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336,760.46元，占总收入的95.96%；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814,405.40元，占总收入的4.04%。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1,050,194.33元，下降35.4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1,622,649.73元，下降37.5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572,455.40元，增长236.60%。分析总收入以及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原因主要是财政困难，2023年减少了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基本药物制度等历年欠拨专款的拨付；分析其他收入增加原因主要是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直接拨入2022年疫情防控7-12月人员核酸检测经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年度支出合计20,338,093.09元。其中：基本支出5,127,559.04元，占总支出的25.21%；项目支出15,210,534.05元，占总支出的74.79%；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0,121,566.60元，下降33.2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92,654.92元，增长21.08%；项目支出减少11,014,221.52元，下降42.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分析基本支出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类及保险类收入增加；分析项目支出减少原因主要是2023年项目类收入减少，支出随之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5,127,559.04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4,954,759.04元，占基本支出的96.6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72,800.00元，占基本支出的3.3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5,210,534.05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行政运行支出16,879.03元，主要用于办公场所维修（护）费的支出；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264,120.00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脱贫人口重点人群和农村低收入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经费的发放与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5,501,309.92元，主要用于转拨各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工作；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391,586.50元，主要用于转拨各乡镇（街道）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转拨各医疗卫生单位开展艾滋病防治相关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2,004,483.40元，主要用于拨付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以及重点人群核酸检测经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37,100.20元，主要用于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相关支出；计划生育服务支出690,025.00元，主要用于兑付计生奖优免补资金以及计生协管员生活补助；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3,917,940.00元，主要用于补兑2022-2023年计划生育奖优免补资金以及2023年生育支持项目补助资金；其他医疗救助支出184,000.00元，主要用于拨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助资金；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180,990.00元，主要用于开展春节、敬老节老年人慰问活动；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2,100.00元，主要用于拨付妇幼健康计划项目市级补助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510,237.6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93%。与上年相比减少10,656,875.00元，下降35.33%,分析原因主要是财政困难，2023年减少了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基本药物制度等上级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拨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74,675.3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43%。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7,000.00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67,675.36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19,010,723.3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7.4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 4,433,765.34元（含工资福利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8,758.37元；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264,120.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5,501,309.92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391,586.50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1,201,128.00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37,100.20元；计划生育服务支出690,025.00元；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3,917,940.00元；其他医疗救助支出184,000.00元；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180,990.00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4,839.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13%。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000.00元，决算为12,56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000.00元，决算为12,566.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96.66%，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2,566.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000.00元，支出决算为12,56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000.00元，决算为12,56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6%。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公务接待费未能在当年内报销。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54,237.00元，下降81.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0.00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数0.00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0.00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54,237.00元，下降81.19%。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原因主要有：一是减少了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相关公务接待费；二是爱国卫生相关公务接待费暂未在当年报销。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45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爱国卫生运动督导、检查、考核等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0,400.00元，比上年减少965,958.00元，下降85.00%，分析原因主要是2023年县级配套计划生育协管员生活补助以及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没有记入商品和服务支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大幅度减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邮电费15,000.00元；其他交通费用155,4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资产总额18,267,869.09元，其中，流动资产7,947,925.22元，固定资产4,154,875.11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6,165,068.76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12）。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735,771.58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293,413.16 元，流动资产增加2,029,184.74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28项，账面原值99,099.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200.00元；出租房屋1,028.00平方米，账面原值774,351.69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34,199.91元（税后出租收入）。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12）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4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4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3－附表15）。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国有资产：是指机关企事业等组织机构中，其产权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种资产。包括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处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现金、银行存款、存货、在产品等流动资产。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政府针对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具体包含：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П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12 类项目以及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卫生应急、孕前检查、重大疾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等19类项目。

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指与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相关的项目，主要包含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与包虫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等。

基本药物专项补助项目：指中央和省、市为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而设立的专项补助经费，包含对卫生院、村卫生室以及乡村医生的补助。

计划生育奖优免补项目：为计划生育惠民惠农补助项目，具体包括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扶助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资金、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奖学金”、计划生育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扶助金、农村居民和城镇下岗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

**监督索引号53042800236101501111**